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關於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之讓與、信託、授...
- 關於96年以後部分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準...
- 彙整商標代理人名冊，提供民眾參考及諮...
- 有關臺灣產茶地名遭大陸搶註商標問題，...
- 完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及網路文宣，...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日本經濟產業省發布「2007年加速創新改...
-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新的「2007-2012策略...
- 歐洲專利局2007年第1期「專利資料新訊」...
- 歐洲專利局公布2006年固定樣本申請人調...
- 日本特許廳修正申請人申復核駁理由通知...
- 美國商務部長敦促俄羅斯政府加強智慧...

Activity 活動回顧

- 本局於4月18日召開96年第1次「商標審查...
- 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已辦理30場次，獲...
- 9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順利舉辦完...

Law 法律e教室

- 網路拍賣影音等光碟法律效果之說明
-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圖式上文字記載是...
- 專利舉發申請案，舉發理由書內所載引證...
- 商標遭他人搶先註冊，可以依商標法第23條...

最IN話題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

本局於4月26日舉辦「世界智慧財產權日」一系列慶祝活動

本局為響應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已於4月26日至27日在本局東側1-2樓舉辦「智慧局360°--施政成果展」，現場除了展出本局多年施政成果及同仁社團活動紀錄展覽；並舉辦首次績優專利商標審查官表揚典禮，以表彰績優同仁在工作上優越的表現。

每年的4月26日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訂定的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這一天，全球各地會配合WIPO發布的活動主題，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今年WIPO的主題為「鼓勵創造(Encouraging Creativity)」，其主要精神即是要鼓勵各領域中擁有創新精神的人才，持續地為人類生活的便利性及舒適性進行無窮盡的發明創造。

台灣加入WTO後，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有很大進展，以專利研發為例，台灣獲得美國專利數量排名向來名列前茅，且平均每人擁有專利權數更為全球第3名，僅次於美國及日本，是國際上重要科技創新的來源。近幾年，政府更在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三大施政架構下，持續朝為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環境努力；同時在鼓勵創新研發、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及打擊仿冒盜版工作方面，均有卓越的成效，展現了不凡的新氣象。

今年，本局配合國際社會同步舉辦「2007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特別安排歷任局長及退休同仁回來團聚，分享本局長期的施政成果，同時首度頒獎表揚績優專利商標審查官，以提振同仁士氣及榮譽感；下午更邀請國內著名的漢霖民俗說唱藝術表演相聲，希望以寓教于樂的方式，具體實現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鼓勵各國以貼近日常生活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從美、日、韓設計專利優先審查制度探討我國引進之必要性

專利審查所需時程甚長，對於市場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可能在取得專利權時，其可獲取利潤的高峰期已過，專利權的授予時程顯得緩不濟急，市場週期普遍較短的新式樣專利產品受此影響尤鉅，因此有實施新式樣專利優先審查制度之倡議，徐銘韋先生與黃振榮先生所作之「從美、日、韓設計專利優先審查制度探討我國引進之必要性」，詳細介紹美、日、韓之優先審查制度實施狀況，並進一步探討我國是否適合導入

新式樣優先審查制度。..... [more](#)

美國設計專利類型的揭露要件與權利保護範圍

葉雪美小姐之「美國設計專利類型的揭露要件與權利保護範圍」，針對美國設計專利之法定要件、權利保護類型與揭露要件、複數實施例的併案申請等詳盡說明，經由文中所舉數個爭議案例，可協助讀者釐清其爭點所在。..... [more](#)

蛻變中的專利程序審查

吳惠芳小姐從事專利程序審查將近20年，歷經專利程序審查事項之法制面從無到有、實務面從嚴到寬的演變，堪稱程序審查之活字典，本文以其個人的精闢觀察，介紹歷年來專利程序審查主要事項的演變，並提出其對未來的展望。..... [more](#)

談使用仿冒品可責性是否高於不當利用他人商標

由於網際網路的高度發展，使得網路亦成為銷售通路之一，在網路銷售所引致之問題中，最為人關切的是仿冒品氾濫問題，惟利用他人商標在網路上作為網址、關鍵字、文字描述等等使用，將網路使用者引入非商標所有權人之網站，甚或造成錯誤的判斷而進行交易，亦將傷及商標權人與消費者的權益，高秀美小姐以為此等侵權行為之嚴重性更高於個人消費者使用仿冒品，因此以「談使用仿冒品可責性是否高於不當利用他人商標」一文，拋出未經同意利用他人商標僭奪原權利人與潛在消費者交易之機會，究該如何處罰之議題，我國目前類此案件雖為數尚少，仍值得吾等深思。..... [more](#)

台灣與大陸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比較

為發揮著作財產權最大之經濟效益及提供大眾適當之授權利用管道，使著作得以合法流通，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做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間的溝通橋樑，已成為許多國家著作權授權市場的一種發展趨勢。李明錦先生「台灣與大陸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比較」一文，比較台灣與中國大陸之著作權集體管理運作，可作為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之借鏡。.....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